

关于数智财金学院院长、党总支副书记李国辉同志经济责任
审计的通知

浙经职院经审通〔2024〕04号

李国辉同志并数智财金学院：

受党委组织部的委托，根据《浙江省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》等相关的规定，我处将派出审计组对李国辉同志自2022年5月以来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，必要时将追溯到相关年度。现场审计时间为2024年12月，必要时可适当延长。请予以配合，于12月11日提供所需资料（含电子数据资料）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审计组成员：

组 长：陈德泉

副组长：冯江涛

主 审：林敏

成 员：徐春晓、施尚德、黄磊、谢玥、郭慧、杨红莹

联系人：林敏，联系电话：0571-81062662

附录：需提供的资料清单



2024年12月4日

关于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主任、国际教育学院院长司银霞同
志经济责任审计的通知

浙经职院经审通〔2024〕02号

司银霞同志并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、国际教育学院：

受党委组织部的委托，根据《浙江省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》等相关的规定，我处将派出审计组对司银霞同志自2022年6月以来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，必要时将追溯到相关年度。现场审计时间为2024年12月，必要时可适当延长。请予以配合，于12月11日提供所需资料（含电子数据资料）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审计组成员：

组 长：陈德泉

副组长：冯江涛

主 审：林敏

成 员：徐春晓、施尚德、黄磊、谢玥、郭慧、杨红莹

联系人：林敏，联系电话：0571-81062662

附录：需提供的资料清单



2024年12月4日

关于产学研合作中心主任王安安同志经济责任审计的通知

浙经职院经审通〔2024〕03 号

王安安同志并产学研合作中心：

受党委组织部的委托，根据《浙江省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》等相关的规定，我处将派出审计组对王安安同志自 2022 年 6 月以来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，必要时将追溯到相关年度。现场审计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，必要时可适当延长。请予以配合，于 12 月 11 日提供所需资料（含电子数据资料）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审计组成员：

组 长：陈德泉

副组长：冯江涛

主 审：林敏

成 员：徐春晓、施尚德、黄磊、谢玥、郭慧、杨红莹

联系人：林敏，联系电话：0571-81062662

附录：需提供的资料清单



2024 年 12 月 4 日

关于继续教育学院院长严勇杰同志经济责任审计的通知

浙经职院经审通〔2024〕01号

严勇杰同志并继续教育学院：

受党委组织部的委托，根据《浙江省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》等相关的规定，我处将派出审计组对严勇杰同志自2022年6月以来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，必要时将追溯到相关年度。现场审计时间为2024年12月，必要时可适当延长。请予以配合，于12月11日提供所需资料（含电子数据资料）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审计组成员：

组 长：陈德泉

副组长：冯江涛

主 审：林敏

成 员：徐春晓、施尚德、黄磊、谢玥、郭慧、杨红莹

联系人：林敏，联系电话：0571-81062662

附录：需提供的资料清单



2024年12月4日

关于合作经济学院党总支书记、院长张西华同志经济责任审
计的通知

浙经职院经审通〔2024〕05号

张西华同志并合作经济学院：

受党委组织部的委托，根据《浙江省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》等相关的规定，我处将派出审计组对张西华同志自2021年4月以来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，必要时将追溯到相关年度。现场审计时间为2024年12月，必要时可适当延长。请予以配合，于12月11日提供所需资料（含电子数据资料）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审计组成员：

组 长：陈德泉

副组长：冯江涛

主 审：林敏

成 员：徐春晓、施尚德、黄磊、谢玥、郭慧、杨红莹

联系人：林敏，联系电话：0571-81062662

附录：需提供的资料清单



2024年12月4日